

## 實踐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與輔系辦法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8 月 0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880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促進校際交流合作，特依大學法與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或輔系，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雙主修或輔系。有關性質之認定，由本校及他校相關學院系認定之。
- 辦理跨校雙主修或輔系以本校與他校雙向交流為原則，並與本校簽訂辦理協議書為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或輔系，須符合本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辦法之申請資格等規定及他校相關學院系同意，申請流程與時間依公告辦理。
- 第四條 學生跨校雙主修或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及他校協議辦理，並於修課期間遵守相關規範。
- 第五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需修滿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始取得雙主修或輔系資格。
- 因故未能於本校修業期限屆滿前修畢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即喪失跨校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亦無法以他校雙主修資格畢業或取得任何輔系證明。
- 第六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原學系及跨校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雙主修或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加修雙主修者並於證書上加註學位名稱。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